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29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郭宸瑋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5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1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郭宸瑋不服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審上訴字卷第25頁），並於本院審判中，陳明其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均不上訴（見本院上訴字卷第40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刑之減輕事由：

（一）按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被告本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且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被告若具備該條

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即應予適用。又該條例第47條規定再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23日生效，將上開減刑規定列為第1項並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除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外，修正前行為人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含行為人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者），即「應」減輕其刑；修正後增加減刑之要件以「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且為「得」減輕其刑，即使行為人無犯罪所得，仍以「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法院始得裁量減輕其刑，可見修正後之上開自白減刑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被告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自應適用113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查被告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對於本案犯行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4頁；原審卷第74頁；本院上訴字卷第41頁），堪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業已自白，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獲有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明獲有犯罪所得，業如前述，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自白減刑規定，所犯之一般洗錢罪，雖因想像競合犯之故，仍應從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然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將自白洗錢部分列為有利量刑因子予以審酌，即屬評價完足。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詳為調查，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告訴人劉素

01 環，並負責向告訴人收取財物後，再上繳詐欺集團，參與程
02 度非微，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
03 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惟念其
04 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
05 所受財產損害程度、尚未獲得報酬，暨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06 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經核
07 上開量刑尚屬妥適，應予維持。

08 (二)被告上訴以：被告尚須扶養未成年子女及父母，請求從輕量
09 刑等語（見本院審上訴字卷第25頁；本院上訴字卷第40
10 頁）。惟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
11 於具體個案，倘科刑時，既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
12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其所量得之刑，未逾越法律
13 所規定之範圍（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客觀上亦無
14 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
15 界限），即不得任憑己意指摘為違法。原判決於其理由欄並
16 已載敘其量刑之理由，核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17 所量處之刑，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
18 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輕或失重之裁量權濫用，難認與罪刑
19 相當原則有悖或量刑有何不當之處。被告前揭上訴意旨所
20 指，核屬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情，亦據原判決於科刑理由
21 內敘明審酌及此，難謂有何失之過重之情形。從而，被告執
22 前詞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俊仁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26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元斐

27 法官 曹馨方

28 法官 林彥成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柏瑋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